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公司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

第五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第六條 本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

- 一、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且金額超過公司合併淨值2%者，應至少每季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已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外，即屬資金貸與性質。
- 二、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如金額超過公司淨值2%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AO I FABRIC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因消失等任一情況，於超過3個月者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書或函，由公司財務單位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擬定計息利率及評估意見擬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三、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授權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內容及標準：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辦理公告，且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AO I FABRIC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權責主管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四條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